附件4

战略研究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围绕我省科技创新的重要领域和前瞻性问题，支持一批成熟稳定、具有专业特色的团队开展战略研究。

二、支持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为省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应具备良好的战略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条件保障能力、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对于个别项目由于难度、资源、经验等因素确需省外单位承担的，应对承担单位能力和优势进行科学评估，严格过程管理。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战略研究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事前补助方式，对获得项目支持的承担单位，根据项目指南和评审核定的资金额度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四、工作程序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一）公开竞争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1.发布指南。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需求，组织编制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

2.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填报申报材料，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3.形式审查。省科技厅自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4.专家评审。省科技厅自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会议审定。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专家评审意见综合提出立项建议，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确定拟立项项目。

6.立项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7.项目下达。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定向委托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1.任务确定。省科技厅需求处室提出定向委托项目需求，在与相关单位对接和调研基础上，确定项目意向承担单位。

2.通知申报。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向项目意向承担单位发送申报通知，项目意向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专家论证。省科技厅自行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4.会议审定。提请厅党组会审议，确定拟立项项目和委托单位。

5.立项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6.项目下达。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并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内容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

（二）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与合作单位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一并写入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对接需求处室，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为相关工作决策、政策文件起草等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四）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受到严重影响确需申请项目变更的，经需求处室同意后按照《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工作规程》办理。

（五）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列支设备费，其他事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六）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管理。项目实施期内出现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六、项目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结题申请和材料。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及查重结果报告单等相关材料。查重结果报告单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

（二）项目验收可参照《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采取会议验收、网评验收等形式组织。项目验收前，须需求处室对项目成果应用、工作配合等情况综合评定同意。

七、成果与绩效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共享项目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及其应用成果，均须注明“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战略研究专项成果”和项目编号，省科技厅有权使用研究成果作为决策资源，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三）项目成果涉及重大保密事项或数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注明密级，并按相关规定加强保密工作。

（四）重点对决策支撑、管理优化、人才培养等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优良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后续项目安排予以优先支持，对结果较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予以一定年限限制申报处理。